

#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2023 年港澳台 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 号）、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23〕3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复试名单

1.本次港澳台招生初试环节为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我院组织审核专家小组对报名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后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2.考生可以通过我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见附件 1），网址如下：<https://www.zdkqyy.com/cat/298>

## 二、资格审查

请于 4 月 13 日下午 16:30-17:00 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核查原件，收取复印件 1 份）前往研究生科（广州市陵园西路 17 号广联礼堂南侧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办公楼一楼）进行资格审查。

（1）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及准考证；

（2）两位专家推荐信；

(3)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4)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3 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请先提供有效证明。考生在 2023 年 9 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5) 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6)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提供：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报考前（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获得与报考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签。

(8) 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9) 其他选择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导师意向函等。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 （一）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现场面试。

2. 考核时间：博士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

士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考核办法：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二）复试内容

主要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其中：

### 1.外语应用能力测试（硕士 100 分，博士 100 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通用外语及专业英语应用的基本能力。

考核方式：医学专业英语应用能力考核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建立相关英语题库，考生随机抽取试题，即刻将试题内容翻译成中文。

### 2.专业理论考核（硕士 300 分，博士 200 分）

考核内容：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知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

考核方式：

（1）口腔组织病理学理论考核（硕士 150 分，博士 100 分）

复试专家小组建立口腔组织病理学理论题库，考生随机抽取试题，当场回答问题，考官提问，考生即问即答。

（2）临床专业理论考核（硕士 150 分，博士 100 分）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建立专业理论题库，考生随机抽取试题，当场回答问题，考官提问，考生即问即答。

### 3.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硕士 400 分,博士 300 分)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的基本要求;考查考生思想道德品质,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综合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了解情况等。

考核方式:由考生制作 PPT 并进行汇报,中英文皆可,硕士时间不超过 5min,博士不超过 8min。内容包括:个人经历和成果简介、本人拟进行研究工作的设想及其他相关内容。汇报后由专家提问,考生即问即答。

####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四、复试成绩

1.硕士复试,按照招生专业(方向),根据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博士复试,根据招生博士生导师,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2.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 硕士复试总成绩低于 480 分，博士复试总成绩低于 360 分不予录取。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信息公开

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复试结果等信息。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 六、联系方式

### (一) 咨询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科

电话：020-83869640

邮箱：[zdkqyjs@mail.sysu.edu.cn](mailto:zdkqyjs@mail.sysu.edu.cn)

### (二)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020-8411168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mailto: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复试名单

2.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